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0月1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收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投票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8169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阮若兰，女，1988 年 6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1 次提示性公告和第 2 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2 期 31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

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纸质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徐啸阳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阮若兰、谈媛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0月9日17:00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0份，占2024年9月11日权益登记日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 匀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